

中央銀行派任持股民營事業負責人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2004653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500101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500220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500487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700434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120025817 號函修正

壹、總則

（訂定目的）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加強派任持股民營事業（以下簡稱持股事業）負責人之遴聘及管理，訂定本要點。

（適用範圍）

二、本行派任持股事業負責人之遴聘及管理，除情況特殊，經本行另以專案核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用詞定義）

三、本要點所稱負責人，係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其職責相當之人。

貳、遴聘、改派及酬勞

（董事之積極條件）

四、代表本行出任持股事業董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
- （二）曾於政府機關，擔任與該持股事業業務相關之簡任十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
- （三）曾任或現任與該持股事業業務相關之政府機關正副首長。
- （四）曾任或現任與該持股事業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正副主持人或董、監事。
- （五）具備與該持股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六）對該持股事業之業務有專門著作或特殊研究。
- （七）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授或副教授，講授與該持股事業業務相關之課程五年以上。

(八) 曾執行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相關專門職業人員或專業技師業務五年以上。

(監察人之積極條件)

五、代表本行出任持股事業監察人者，應具備前點各款所列條件之一，並應具備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

(董監事之消極條件)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代表本行出任持股事業董事及監察人(以下合併簡稱董、監事)：

(一) 公務人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持股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權責，或對該持股事業之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

(二) 擬派任之職務與其所任之其他職務有利益衝突。

(三) 公務人員受任後其兼任之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合計超過二個。但法令或章程明定之當然兼職，不納入計算。

(四)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再任或派任。

(任職年齡之限制)

七、代表本行出任持股事業董、監事者，其派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更換。但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出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其於任期中逾六十五歲且有延任之必要時，應每年報經行政院核准。

(改派)

八、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改派：

(一) 有前二點規定不得派任或應予改派之情事。

(二) 擔任董、監事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

(三) 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行或持股事業權益。

(四) 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

(五) 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六) 其他不適任情形。

本行因業務推動及本行股權管理需要，得隨時調整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監事。

（兼職費）

九、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監事，其為兼任者，依下列規定支給兼職費：

（一）公務人員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領受兼職費，超過部分應繳交本行。但公立大專校院教師、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數額上限，不受前開支給規定及相關行政院函規定之限制。

（二）退休公務人員準用前款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董、監事，第一個兼職月支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個兼職月支新臺幣五千元，超過部分應繳交本行。

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事擔任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專任職務者，不得支領前項之兼職費。

（報酬及限制）

十、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監事為專任者，其報酬中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該事業之規定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含績效獎金、其他各項獎金、各項津貼、兼職費等）總額超過固定收入總額（含本俸、主管加給）時，超過部分應繳交本行。

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其薪資標準，應比照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本行及公營金融機構退休人員轉（再）任持股事業負責人者，其領受月退休給與、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及支領報酬事宜，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本行與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年度獲利分派酬勞之禁止）

十一、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監事，其支領年度獲利分派之酬勞或兼具員工身分獲配之員工酬勞，均應繳交本行。

參、職責

（行為規範）

十二、持股事業董、監事代表本行行使相關職權，應負責盡職，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維護本行股東權益、積極出席會議，參與持股事業決策。

（聯絡人）

十三、本行得就派任之持股事業負責人中，依下列次序，指定一人為聯絡人：

- （一）董事長。
- （二）總經理。
- （三）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前項聯絡人之任務如下：

- （一）協調董、監事於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或股東會中表達意見，必要時得召集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
- （二）維護本行股東權益，監督持股事業依法經營。
- （三）定期提報本行持股事業之營運狀況及有關經營資訊（如董事會議事錄等），並於股東會結束後提供持股事業之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隨時掌握持股事業之營運狀況，並與本行保持聯繫。
- （五）每次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或股東會議後，填寫聯絡人任務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一）。
- （六）本行持股事業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有重大缺失事項、有遭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之虞之情事，及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與公股權益有不利影響之重大事項，應立即以書面報告向本行說明事件經過、處置情形及可能影響，並儘速提報董事會。

- (七) 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通報之重大事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以書面報告向本行說明經過、處置情形及可能影響，並儘速提報董事會。

(重大事項之處理)

十四、本行派任董、監事之持股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時，應由聯絡人彙報本行核定：

- (一)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二)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三)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 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 1. 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讓售長期股權致影響本行董、監事席次者。
 - 3. 盈餘分配案。
 - 4. 增、減資。
 - 5. 虧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或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虧損逾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 6. 依年度獲利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五) 對外保證要則之訂定及修正。
- (六)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轉投資案。
- (七) 重大人事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或相當職務人員之聘、解任）。
- (八) 解散或合併。
- (九) 其他影響本行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

聯絡人依前項規定彙報本行核定之程序如下：

- (一) 應在上開重大事項之會商或會議前，先協商本行派任之各董、監事意見，協商方式包括洽請各董、監事提出書面意見（格式如附表二）、召集會前會議討論或其他適當方式。

(二) 彙整協商結果之書面意見或會議紀錄，協商結果若各董、監事有不同意見，由聯絡人再協商後加註處理建議，於會商或會議十日前報行。但開會通知未於會議十五日前送達者，應於會議前儘速辦理。

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監事就第一項之重大事項，應依本行核定意見於事業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其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者，應基於維護本行股東權益之立場，適時提出相應之適當主張，會後聯絡人應將會商或會議結論回報。

聯絡人就第一項之重大事項，應於相關會議後五日內向本行回報會議結論；會議結論與本行核定意見不同或有其他急迫情形時，並應於會後將處理情形及經過即時陳報本行。

(改選前之處置)

十五、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監事，其任期屆滿改選時，本行得要求聯絡人於改選前一定期間內向本行陳報下屆董、監事推薦人選。

持股事業改選董、監事前，本行派任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應瞭解民股股權狀況及對選舉之影響，研採適當措施並陳報本行。

(出席會議義務)

十六、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未能出席時應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出席。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者，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達四分之三以上；其他董事或監察人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紀錄及任務報告)

十七、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監事應克盡職責，維護公股權益，於出(列)席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時，應積極參與各項議案之討論，並就經營效能、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他足以影響公股權益等事項，提出具體建議。所提建議經採納者，由聯絡人詳載於董監事出席紀錄表

(詳附表三)，併同聯絡人任務報告表陳報本行，作為本行對董、監事工作績效考核之參考。

(對持股事業內控及稽核之監督)

十八、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事對於持股事業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督導之責，並督導各該單位就業務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第十三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重大事項致對公司經營及公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督導立即提報董事會，如有必要，並應請各業務單位或子公司等向董事會報告，俾掌握因應時效，降低營運風險。

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調查權，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代表事業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另應注意督導事業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如有缺失應即提請持股事業改善。其調查、審核結果或缺失改善建議應送本行備查。

(本職異動之通知)

十九、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董、監事，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於退休前或本職異動時，主動通知本行其退休日或職務異動情形。

肆、考核

(考核項目)

二十、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負責人，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 董事長或總經理：

1. 出席董事會議之次數。
2. 對事業之經營結果(營運目標達成及成長情形，包括年營業額、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員工生產力等項)。
3.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達成政策目標情形。
4. 董事會運作效能及對事業經營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執行情形。
5. 其他具體事蹟。

(二) 董事：

1. 出席董事會議之次數。
2. 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重大事項之參與情形。
3. 對事業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建議）。
4. 其他具體事蹟。

(三) 監察人：

1. 出席監察人會議及列席董事會之次數。
2. 對董事會所提各種表冊，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意見情形。
3. 對持股事業業務、財務狀況隨時注意調查，並於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對持股事業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效能、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意見情形。
4. 其他具體事蹟。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如受事業主管機關處分，或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或本行事項，或有其他嚴重影響公股權益情形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並就考核對象之評分，依據受處分事件發生經過之任職期間長短、有無積極處理作為及減輕損害程度等，衡量其應課責程度。

(考核程序)

二十一、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負責人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依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六辦理自評，由聯絡人彙報本行辦理複核。

(考核結果之處置)

二十二、本行派任之持股事業負責人，其考核結果將作為繼續遴聘之重要參考，如有未達適任標準（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本行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提出說明或

報告，未合理說明或改善者，予以改派；若屬不適任（未滿七十分）者，予以改派。

（持股事業派任投資事業機構人員之規範）

二十三、本行持股事業對於其派任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之遴聘及管理，應由事業另訂規定報本行備查。

附表一

中央銀行派任持股民營事業董監事聯絡人任務報告表

聯絡人任務報告表		機 構 名 稱	
		資 料 時 間	
		聯 絡 人	
事業機構本期營運狀況			
公股董（監）事對事業機構經營管理所作檢討建議			

附表二

中央銀行派任持股民營事業董監事書面意見表

機 構 名 稱	
案 由	
案 由 說 明	
本 案 意 見	意 見 說 明
(請 勾 選)	
☐ 同 意	
☐ 不 同 意	

公股代表：

簽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中央銀行派任持股民營事業董監事出席紀錄表

機 名	構 稱			會 議 名 稱		時間： 年 月 日		紀錄：
董（監）事 姓 名		出 席 情 形			經採納之建議事項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如期 完成	未辦	
承 辦 單 位 意 見						批 示		

附表四

年中央銀行派任持股民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績效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長／總經理	一. 出席次數 （註1）	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	實際/應出席次數≥4/5	優	12				
			實際/應出席次數<4/5，但≥3/4	可	10				
			實際/應出席次數<3/4	差	8				
	二. 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 （註2）	（一）年營業額（億元） （註3）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110%	優	8				
			達成率≥85%，但<110%	可	7				
			達成率<85%	差	6				
			成長率≥10%	優	7				
			成長率≥3%，但<10%	可	6				
			成長率<3%； 但負成長則酌予扣分	差	5				
		（二）每股盈餘（元）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110%	優	8				
			達成率≥85%，但<110%	可	7				
			達成率<85%	差	6				
			成長率≥10%； 或使公司轉虧為盈	優	7				
			成長率≥3%，但<10%； 或每股虧損幅度降低	可	6				
			成長率<3%； 但使公司由盈轉虧或每股虧損幅度擴大則酌予扣分	差	5				
		（三）股東權益報酬率（%）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達成率≥110%	優	8				
			達成率≥85%，但<110%	可	7				
			達成率<85%	差	6				
		（四）資產報酬率（%）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達成率≥110%	優	8				
			達成率≥85%，但<110%	可	7				
			達成率<85%	差	6				

	(五) 員工生產力 (仟元)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1. 預計目標值	達成率 $\geq 85\%$ ，但 $< 110\%$	可	7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 $< 85\%$	差	6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 $\geq 10\%$	優	7		
	成長率公式=(2-3)/3】	成長率 $\geq 3\%$ ，但 $< 10\%$	可	6		
		成長率 $< 3\%$ ；	差	5		
		但負成長則酌予扣分				
三.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	(自行填列達成政策目標之情形)	圓滿達成政策目標	優	17		
		部分達成政策目標	可	15		
		未達成政策目標	差	13		
四. 董事會運作效能、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公司經營有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提出重大處分者 (註4)	致公司招致重大處分者	劣	-1 至 -20		
	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本行事項者 (註5)	妨礙公司治理之有效性				
五.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註6)			1 至 10		
考核總分 (註7)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 分 (含) 以上		☐ 適任			
	70 分 (含) 以上未滿 80 分		☐ 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未滿 70 分		☐ 不適任			

- 註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實際出席係指親自出席，不含委託出席。
- 註2：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不適用於整體經濟或其他不可抗力改變所造成之狀況。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可說明並自行選擇等級給分。
- 註3：預計目標值係指公司之預算數，非財測數。
- 註4：受事業主管機關處分，或有其他嚴重影響公股權益情形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註5：未依上開管理要點第13點、第14點及第18點規定，簽報本行或提報董事會。
- 註6：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 註7：考核總分以不超過100分為限，80分(含)以上者屬適任，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屬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未滿70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五

年中央銀行派任持股民營事業董事績效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	一.出席次數 (註1)	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3/4$	優	40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但 $\geq 2/3$	可	3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2/3$	差	25			
	二.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 (註2)	當有聯絡人時,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參與討論或出具意見表,並由聯絡人陳報之;當無聯絡人時,則自行陳報	均依規定辦理	優	25			
			部分依規定辦理	可	20			
			未依規定辦理	差	10			
	三.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	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且列入會議紀錄(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 【發言次數公式=發言且列入會議紀錄之會議次數/實際出席會議總次數】	發言次數 $\geq 80\%$	優	25			
			發言次數 $\geq 50\%$, 但 $< 80\%$	可	20			
			發言次數 $< 50\%$	差	10			
	四.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註3)				1至10		
考核總分(註4)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含)以上 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 未滿70分		☐ 適任 ☐ 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 不適任					

註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實際出席係指親自出席，不含委託出席。

註2：重大事項係指依據「中央銀行派任持股民營事業負責人管理要點」第13、14點列示之事項。

註3：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註4：考核總分以不超過100分為限，80分(含)以上者屬適任，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屬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未滿70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六

年中央銀行派任持股民營事業監察人績效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監察人	一.出席監察人會議及列席董事會次數(註1)	監察人 每年親自出/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 1.實際出席監察人會議次數; 2.實際列席董事會次數; 3.實際出/列席(上述1+2)總次數。 4.監察人會議召開次數; 5.董事會召開次數; 6.會議召開(上述4+5)總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3/6】	實際/開會次數 $\geq$ 3/4	優	40			
			實際/開會次數 $<$ 3/4,但 $\geq$ 2/3	可	30			
			實際/開會次數 $<$ 2/3	差	25			
	二.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	對董事會所提各種表冊,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意見 【如勾選「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並提出報告」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並提出報告	優	25			
			適時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可	20			
			未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差	10			
	三.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	對持股事業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效能、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意見且列入會議紀錄 【發言次數公式=發言且列入會議紀錄之會議次數/實際出席會議總次數】	發言次數 $\geq$ 60%	優	25			
			發言次數 $\geq$ 40%,但 $<$ 60%	可	20			
			發言次數 $<$ 40%	差	10			
	四.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註2)			1至10			
考核總分(註3)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含)以上 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 未滿70分		☐ 適任 ☐ 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 不適任					

註1:任期末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實際出席係指親自出席,不含委託出席。

註2: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註3:考核總分以不超過100分為限,80分(含)以上者屬適任,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屬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未滿70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